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均达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3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16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5.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该6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万股拟进行回购注销。股票回购价格为24.053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17.8597万元。

此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拟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